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项目采购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湛江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服务

公开选取人：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湛江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二)业主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地点:湛江市

(四)设立依据:

- 1.《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 2.《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 3.《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25〕218号);
- 5.《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调研工作的实施方案》;
- 6.《广东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手册》。

(五)项目概况: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要求,科学指导湛江市10个县(市、区)深入挖掘潜在保护对象,扎实推进湛江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委托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湛江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六)资金来源:省级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

(七)服务金额说明:本项目费用共55万,包含服务方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调研、成果出版制作、税金等费用。

二、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应当具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工作内容：按照住建部、广东省住建厅的要求，协助完成湛江市 10 个县（市、区）的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并编制湛江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报告。

3. 报名单位于报名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业绩及其合同、响应方案等），邮寄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

三、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 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省住建厅的时间要求内，协助完成湛江市 10 个县（市、区）的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并编制湛江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报告。

2. 成果及质量要求

（1）按住建部、省住建厅的要求，高质量协助完成湛江市 10 个县（市、区）的老城区和老街区已有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潜在保护对象数据的核查与修改完善工作。

（2）按省住建厅的要求，协助指导湛江市 10 个县（市、区）完成潜在保护对象的增补工作，包括线索搜集、重点范围确定、信息整理、实地踏勘、走访核查、信息系统填报、市县两级会商等工作流程，增补一批潜在保护对象名单。

（3）按省住建厅现行有关要求，协助完成湛江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报告，并提供专题调查报告的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4) 按要求对系统上报的潜在保护对象进行数据分析和整理，形成湛江市 10 个县（市、区）老城区和老街区潜在保护对象信息图策，作为潜在保护对象后续申报或认定的基础材料。

(5) 全过程提供湛江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日常技术指导及配合指导文件制作。

3. 服务承诺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四、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项目相关资料。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的；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人选中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4. 中选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

服务的；

5. 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8日



